

1.	基本資料	2
1.1	工程項目名稱	2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2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姓名 / 名稱	2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及場地歷史	2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2
1.6	聯絡人姓名和電話	2
2.	計劃和實施概要	3
2.1	一般資料	3
2.2	各方責任	3
2.3	工程項目時間表	3
2.4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互相影響	3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
3.1	水泥站的基本描述	3
3.2	潛在環境影響	4
3.2.1	空氣質素	4
3.2.2	噪音	4
3.2.3	水質	4
3.2.4	廢物	5
3.2.5	視覺影響	5
3.2.6	危險	5
3.2.7	其他影響	5
4.	四周環境的主要構成部份	6
4.1	感應強的地方	6
5.	設計上將包含的環境保護措施及進一步的環境影響	6
5.1	緩解措施	6
5.1.1	空氣質素	6
5.1.2	噪音	7
5.1.3	水質	7
5.1.4	廢物	8
6.	環境效應的可能強度、分佈及持續時間	8
6.1	短期效應	8
6.2	實益效應	8
7.	使用以前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8

圖

- 圖1.1 地盤位置平面圖
- 圖1.2 擬建的地盤平面圖
- 圖4.1 感應強的地方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本項目名稱爲『大埔水泥站增加水泥庫的工程』(以後簡稱本工程)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現在的大埔水泥站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以後簡稱嘉華)營運。水泥站佔地大約5,900平方米及由六個總容量爲8,500公噸的水泥庫所組成。水泥由躉船運往水泥站。現有水泥庫的容量是不足夠一次過貯存單一航次船運到來的水泥。現行使用的方法是讓水泥車載走水泥庫內的水泥給客戶，從而騰出水泥庫的容量。所以躉船需要有一段時間停泊於岸邊，水泥的入庫將以分批模式運作。

爲了增加水泥站的儲存容量和減少躉船運作時的潛在滋擾，嘉華計劃在內興建三個總容量爲7,500公噸的水泥庫。竣工後，廠的總容量將增加至16,000公噸。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姓名 / 名稱

工程項目倡議人爲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及場地歷史

現有的水泥站自1993年由嘉華營運，本工程項目的地點在大埔三門仔漁安街18號。圖1.1爲地盤位置平面圖。

新增的水泥庫擬建造在現有六個水泥庫側鄰(見圖1.2)，新水泥庫的建造面積約爲400平方米，而現有的水泥庫的面積爲800平方米。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本工程涉及的水泥庫總容量超過10,000公噸，根據環境評估條例(環評條例)附表2第1部第k項，本工程分類爲指定工程項目。

1.6 聯絡人姓名和電話

2. 計劃和實施概要

2.1 一般資料

本工程項目擬於現有的水泥站內設計，興建及運作三個新增的水泥庫。

2.2 各方責任

嘉華材料有限公司是整個工程的提議人，負責監督和管理本工程項目。工程項目提議人已經委託環境顧問，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隨後各階段工程項目將由工程項目提議人所委任的承建商施工。

2.3 工程項目時間表

工程項目將按以下兩個階段施工：

第一階段：興建三個新增的水泥庫，並為該建造取得環境許可證。預計本工程建築期將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為期約九個月。

第二階段：運作新增的水泥庫，將需要環境許可證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

2.4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互相影響

並無其他工程項目會與建議的發展工程互相影響。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水泥站的基本描述

水泥站的運作由市電供應，因此不會有額外的氣體由機械設備排放(例如：發電機)。

現有的水泥站包括六個總容量為8,500公噸的水泥庫 — 其中四個為1,500公噸和二個為1,250公噸。水泥庫遠離海堤13.8 – 23.6米不等。每日平均水泥發貨量為1,400– 1,500公噸。水泥平均每星期由躉船運往水泥站三至五次，經過喉管和載斗升降機上載到水泥庫內。整個入庫過程在密封的系統內進行以減少泥塵的釋放。

在現有的水泥站內，兩個1,500公噸的水泥庫和兩個1,250公噸的水泥庫是互相連接的。這樣，六個現有的水泥庫只需裝置四個泥塵收集器，另外三個泥塵收集器已裝置在三個水泥車的裝卸點。總共裝置了七個泥塵收集器以舒緩塵埃的影響。

水泥會貯存在水泥庫內直至裝到水泥車上作其他用途。茲因受到現有的水泥庫容量限制，三個總容量為7,500公噸的水泥庫將會被建造。新水泥庫佔地面積為400平方米，並擬於現有水泥庫側鄰。每組水泥庫分別會設置一個泥塵收集器。此外，新增的三個水泥庫將連接到現有的水泥車裝卸點。預計整項擴展工程不會增加水泥車裝卸點。

新增的水泥庫只作貯存用途。水泥的發貨量將維持現狀不變。因此不需要增加更多的水泥車。

在建議發展工程500米範圍內，已證實只有一所由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營運的雙生產線混凝土拌合廠。因此噪音和塵埃排放對感應強的地方將會構成累積影響。

3.2 潛在環境影響

3.2.1 空氣質素

塵埃滋擾是該工程項目建築活動時的潛在空氣質素影響。地盤的塵埃預料主要來自挖掘、物料處理及風的侵蝕。

在水泥庫運作期間，額外的塵埃釋放來源被確定為：

- 泥塵收集器

3.2.2 噪音

為了減少建築噪音的影響，新增水泥庫的建造擬在地盤以外，再由躉船運載到水泥站裝嵌。因此，工程項目建築噪音主要來源為地盤挖掘、地基安置和水泥庫豎立工程。由於建築地盤離感應強的地方頗遠及所用的建築機械數目甚少，噪音影響將會是輕微。

水泥庫在運作時不會發出噪音。在運作期間，因為發貨量不會增加，道路交通噪音和水泥站運作時的噪音，將不會對感應強的地方造成額外滋擾。根據較早前在最近的感應強的地方—淺月灣第三期的噪音監察顯示，水泥站所產生的噪音量是符合噪音標準的。

3.2.3 水質

在建造期間，建築地盤排出的廢物、廢水和溢出的液體(如潤滑油、燃油、溶劑等)都可能導致對環境的水質影響。由地盤排放的廢水所造成的淤泥會阻塞污水渠及排水道，並增加水內的懸浮固體含量。

在運作期間，因為沒有污水排放至附近水體，預期水質將不受影響。

3.2.4 廢物

在該工程項目的建築期間所產生的廢物包括挖掘的物料、建築材料及一般垃圾。如果沒有妥善管理，建築地盤所產生的廢物將會構成環境影響。

在水泥庫運作期間，所有水泥會由水泥車運往客戶。水泥車的維修並不准在水泥站內進行。此外，油渣並不存放在水泥站內，因此沒有廢料產生。

3.2.5 視覺影響

建議中的水泥庫將位於現有水泥庫毗鄰。新增水泥庫的高度和形狀與現有的水泥庫相似。此外，所有水泥庫將漆上環保顏色。因此將不會構成任何視覺影響。

3.2.6 危險

在水泥站內沒有貯存危險物品，因此在水泥庫的建造和運作將不會構成潛在危險。

3.2.7 其他影響

因為擬定的發展在現有的水泥站裏，工程項目對環境生態，景觀、文化遺址或列入文物保護冊的建築物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4. 四周環境的主要構成部份

4.1 感應強的地方

工程項目地盤附近的感應強的地方已詳載於表4.1及圖4.1內。

表4.1 感應強的地方

空氣感應強的地方	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名稱	用途
1	1	雅景花園	住宅
2	2	聚豪天下	住宅
3	3	村屋	住宅
4	4	沙欄小築	住宅
5	5	伍若瑜安老院	安老院
6	6	東華三院包兆龍護理安老院	安老院
7	7	淺月灣三期	住宅
8		船塢	工業
9		大埔海事分處	商業
10		魚類批發市場	商業

5. 設計上將包含的環境保護措施及進一步的環境影響

5.1 緩解措施

5.1.1 空氣質素

建議的建築地盤雖小，承建商亦需要設合實際情況盡量配套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訂明的緩解措施。緩解措施將列入合約規格內，以便將施工期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塵埃滋擾減至可接受的水平。

根據環保署印發的“水泥工作(水泥站)最佳方法指引BMP3/1”內提出有關在水泥站運作期間的指引：

- 水泥的入庫、裝運、處理、轉運和貯存要在一個署方認可的完全密封環境中進行。所有包含塵埃的空氣或由過程產生的廢氣需要正確抽取並導進纖維過濾系統以達到懸浮粒子濃度每立方米50毫克的限制。
- 水泥要貯存在設置有高度警報鐘的水泥庫內，以便當滿溢時可發出警報。高度警報鐘顯示器要與水泥運輸系統互相連鎖，當水泥庫接近滿溢時，警報鐘會響起並致使水泥運輸系統在一分鐘內關閉。

- 所有水泥庫的導氣管要連接上纖維過濾系統，以達到懸浮粒子濃度每立方米50毫克。
- 安置在有水泥庫上的壓力舒緩筏需要定期檢查。如有需要，在每次入庫前可再行安置。

5.1.2 噪音

可透過採用較寧靜的建築方法和設備以減輕建築噪音的影響。預期工程將不會在晚上或夜間進行。承建商將致力於正常工作時間內，令最接近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內的噪音標準。

良好的地盤作業和噪音管理將訂明由承建商施行，以減輕建築地盤活動對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影響。合約規格內會刊載以下措施。

- 只有保養良好的機械設備才可於地盤上操作，並於建築期內定期進行機械設備維修。
- 間歇性使用的機械設備應在不需使用時關掉或調較至最低的運作模式。
- 在建築期內，建築設備應使用滅聲器，並應妥善保養。
- 有效地利用物料堆存和其他結構物，放置應盡量安排遠離附近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於發出噪音的機械設備的數米範圍之內，將設置流動噪音屏障。

較早前在“Environmental Noise Impact Assessment – Tai Po Town Lot 161”的報告在最近的感應強的地方— 淺月灣第三期的監察結果顯示，運作噪音量在噪音標準內。因為水泥產量不會增加，預期運作噪音影響將保持不變，所以將不需要實施任何額外的緩解措施。

5.1.3 水質

由於建築活動只需在陸地上進行，所以在施工期間只會產生輕微的水質影響。為確保建築期間不會產生不良的環境影響，應該遵守 *ProPECC PN 1/94* 「建築地盤排水工程」概述的良好慣例，監管地盤的水流和排水情況。

為了盡量控制建築地盤的排水及減少沉積物和污染物進流入雨水渠，緩解措施將訂明由承建商施行。預期設置足夠建築地盤排水渠和沉積物清除設施後，將不會引起水質影響。在運作時，將會執行定期環境監察以檢查每日運作的表現，並保證沒有非法污水排放。

5.1.4 廢物

在建築期內，應採取良好的廢物管理作業，包括避免、減少、重新使用及循環再用，以減少廢物的產生。在可行的情況下，廢金屬或遭棄置的設備亦應循環再用。

工程項目運作時產生的一般垃圾將以有蓋垃圾桶收集，然後運往中央收集站，並貯存在容器內。這樣可避免廢物被風吹散、滋生害蟲、污染水質和有損觀瞻。

6. 環境效應的可能強度、分佈及持續時間

6.1 短期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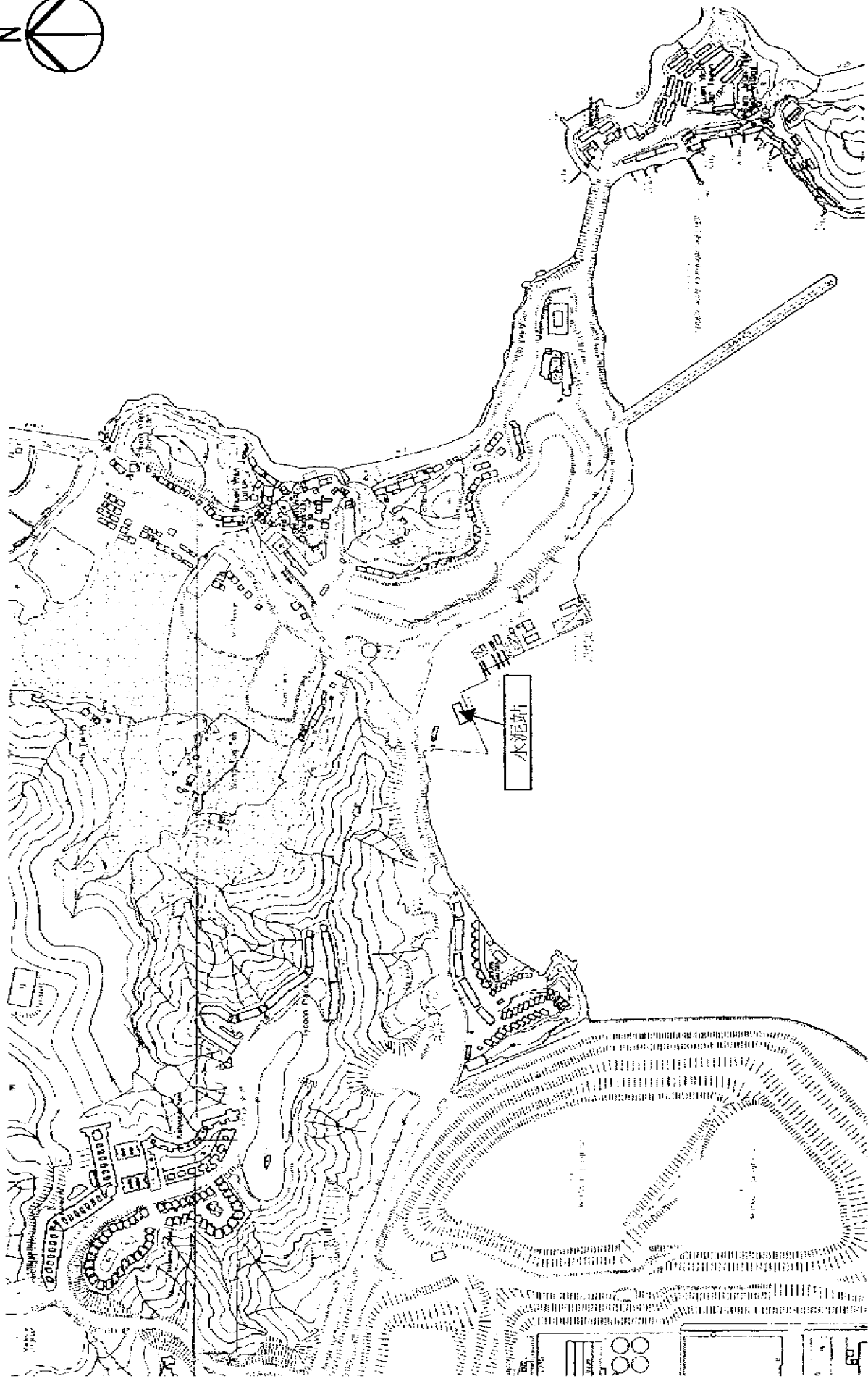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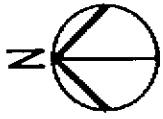
上述建築時所識別的潛在環境影響會在建築期內（暫定為九個月）出現，因此有關影響乃視為暫時及短期性質的。在實行適當的緩解措施後，預料不會產生難以克服的環境影響。

6.2 實益效應

建造三個新增的水泥庫將會增加現行水泥站的貯存容量。這樣，可縮短躉船卸載水泥的時間和改善水泥車運送編制，由躉船運作引起的噪音滋擾也能夠得到更大改善。

7. 使用以前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本發展工程先前並無提呈或獲批准任何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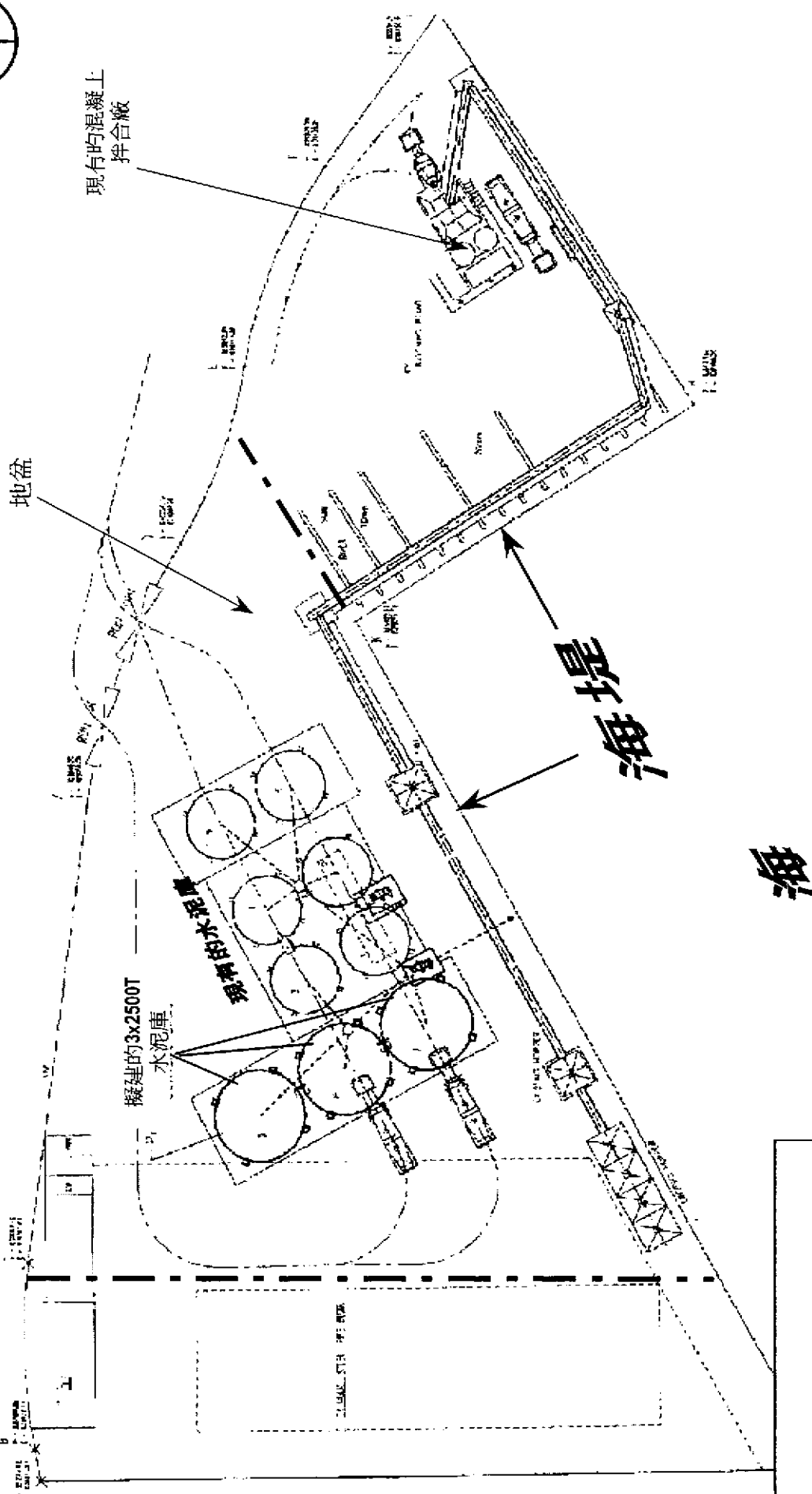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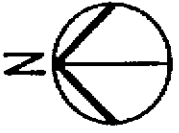


NO.	DATE	BY	SUB	APP	DESCRIPTION	REVISION	DATE	BY	SUB	APP	DESCRIPTION
△						△					
△						△					
△						△					
△						△					
△						△					

DESIGNED BY	AY	DATE	08/08/01
DRAWN BY	AY		
CHECKED BY	KL		
IN CHARGE	ST		

地盤位置平面圖

ARUP		Ove Arup & Partners		評估	
香港		Hong Kong Limited		P 0	
水坭站的環境		1:1 000		1.1	
		SHEET NO		PAGE NO	



附註：
 - - - - 地盤範圍

REV	DATE	BY	APP	DESCRIPTION	REVISION	DATE	BY	APP	DESCRIPTION

DESIGNED BY	AY	DATE	
DRAWN BY	AY		
CHECKED BY	KL		
IN CHARGE	SI		
DATE			

ARUP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奧雅建築事務所

SCALE	DATE	
1:450 <td> </td> <td> </td>		
1:2		
P		
O		

擬建的地盤平面圖

